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
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09 號)

委員就區內蚊患黑點、蚊杯擺放位置、蚊患指數公佈、前大磡村古蹟的蚊患問題提出一系列建議。

2. 食環署會密切監察區內蚊患黑點，加緊巡查，期望滅蚊行動在防治蟲鼠組編制改組下更見成效，並承諾邀請署方代表列席下次會議，詳細解釋放置蚊杯的相關機制。

3. 委員一致通過以食環會名義就前大磡村古蹟的蚊患問題致函古物古蹟辦事處，要求盡快清理積水。

牛池灣鄉商戶在金融海嘯下的運作模式

4. 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到場旁聽，並獲委員同意委派代表表達訴求，簡述重點如下：

- (i) 牛池灣鄉商戶使用後巷的情況由來已久，但食環署近兩個月來不斷巡查商戶的違規情況，更表示需按區議會的決定嚴格清理牛池灣鄉商舖後巷，令商戶的營生環境愈見困難；
- (ii) 食環署未有積極打擊附近小販活動，導致牛池灣商戶為求競爭被迫違規；及
- (iii) 對政府部門未有跟進牛池灣鄉消防通道被廢紙回收商鐵籠阻塞的情況表示失望。

5. 委員回應上述訴求如下：

- (i) 區議會致力平衡商戶利益及街道管理，以提供優質的社區環境讓市民安居樂業；
- (ii) 根據相片資料，牛池灣鄉商戶佔用後巷的情況愈趨嚴重，除了擺放雜物甚至煮食，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令居民飽受困擾。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曾討論該問題並贊同食環署積極處理後巷的違規問題；
- (iii) 建議食環署暫緩清理後巷的行動，准許商戶在短期內徹底改善後巷的環境衛生；
- (iv) 建議政府部門在研究牛池灣鄉的管理方法前，先與商戶開會溝通，並以互相體諒的原則處理商戶的違規情況；
- (v) 區議會一直就消防通道被廢紙回收商鐵籠阻塞的問題與地政總署緊密聯繫，並正研究援引具體法例作出檢控；
- (vi) 促請食環署妥善管理小販活動；及
- (vii) 期望牛池灣鄉鄉民及商戶與食環署開會討論上述議題時，在保持環境衛生的前提下，就經營模式互相協調，盡快達成共識。

有關獅子山流浪狗及野生馬騮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09 號)

6. 委員就流浪狗及馬騮對居民的威脅、數目不斷增加的原因、市民非法餵飼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捕捉的可行方法、教育市民的途徑等提出一系列意見及提問。

7. 漁護署已積極增加出勤次數，試行多種捕捉流浪狗及馬騮的方法，同時與食環署緊密聯繫，必要時以亂拋垃圾的罰則檢控餵飼人士，並透過宣傳海報、小冊子、屋苑講座等渠道教育市民正確對待流浪狗及馬騮的方法及相關預防措施。

關於牛池灣金池徑、華池徑緊急車輛通道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09 號)

8. 委員就牛池灣金池徑、華池徑被商舖私下裝置的石屎釘固定鐵通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問題提出一系列意見。

9. 地政總署表示會根據相關法例要求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人士於限期內自行清拆有關裝置，否則將配合食環署的行動，聘用承辦商進行清拆工作。

10. 屋宇署會對固定於建築物上、延伸至街道並構成危險的違規裝置發出命令，檢控商戶。

其他事項

(i) 強烈要求食環署盡快跟進滲水個案

11. 委員就聯合辦事處處理區內樓宇滲水問題的方法及效率提出一系列的提問及意見。

12. 食環署解釋調查滲水個案的相關程序、合約員工的流失情況及聯合辦事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遇到的困難，並表示總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增聘四名員工，期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解決區內樓宇的滲水問題。

(ii) 結束食環會活動工作小組銀行戶口

13. 委員一致通過結束食環會活動工作小組的銀行戶口(戶口號碼：477-076772-001)，並同意授權徐百弟先生及李達仁先生簽署有關支票，把戶口餘款 680.10 元由銀行以支票式現金形式交還特區政府。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1